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201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增加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文利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再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决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决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6项临时提案。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临时提案并同意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15,099,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966,116,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4%；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48,982,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

综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015,718,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及统计，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H 股股东资格及人数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及子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竞元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